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89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4.570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合 计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计		54.8932	54.8932
	(一)农用地		53.0925	53.0925
	其 中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2.5155	2.5155
		园地	22.2268	22.2268
		养殖水面	28.3454	28.3454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48	0.0048
	(二)建设用地		0.3226	0.3226
	(三)未利用地		1.4781	1.4781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地块二、三、四、五、六、 七		二、三、四、五、六、 七	37.2858
	地块二、四、七		地 块 二、四、七	3.66
	地块二、三、六		块 二、三、六	0.5485
	地块一、四		一、四	11.6526
	地块四		四	1.7463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3.0925		53.092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3.0925		53.0925	
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8 年度调整省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5706 公顷、农用地指标 53.0925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古井镇、大泽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永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潮透经济联合社、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2.5155	25.2-51.75	
	园 地		22.2268	53.8	
	养 殖 水 面		28.3454	72.6-81.75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48	69.9	
	建 设 用 地		0.3326	81.75	
	未 利 用 地		1.4781	21.5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54.87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120.32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3.27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永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3.481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潮透经济联合社、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3.7961 公顷，其中 2.9836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其余 0.8125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古井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永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 积	费用 标 准		
	林 地	0.5164	25.2		
	园 地	22.2268	53.8		
	养 殖 水 面	2.4637	72.6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201.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620.835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8.19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永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3.481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大泽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潮透经济联合社、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9991	51.7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25.8817	81.75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3326	81.75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3.83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499.48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8.62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潮透经济联合社、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 3.7961 公顷，其中 2.9836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其余 0.8125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